

113 學年度臺北校區學生宿舍〈新生〉住宿申請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須具下列身分(依核准優先順序)
 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(二)具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證明學生。
 - (三)具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證明學生。
 - (四)外籍學位生。
 - (五)僑生、境外非學位生、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；陸生交換生及來校訪問學生優先入住臺北宿舍。
 - (六)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（職）學校就讀本校第一年者。
 - (七)新生戶籍地設籍於臺北市以外，符合下列地區者：(至申請日止，設籍滿六個月以上) 新北市（深坑、石碇、坪林、烏來、汐止、瑞芳、平溪、雙溪、貢寮、萬里、金山、石門、三芝、淡水、八里、三峽、鶯歌、樹林、林口、五股、泰山等區）及其他縣市者。
 - (八)新生戶籍地設籍時間或地區非屬前款規定者。
- 三、申請期間及方式：113年8月17日(六)上午9時至8月20日(二)下午17時止，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並繳交親筆簽名申請單至宿舍辦公室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另須檢附「身心障礙手冊」影本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檢附「具縣市政府核發證明」影本；未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並至臺北宿舍辦公室（女一舍2樓）繳交證明文件者，將視為資格不符，恕無法保留床位。
欲申請友善寢室需提交「臺北校區學生宿舍友善環境寢室申請書」供資源教室審核。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eec/dormitory>)
- 五、合格名單：預訂113年8月28日(三)前，於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網頁公告，公告時間如有異動，將登載於行政管理組網頁。
- 六、臺北校區宿舍費用及介紹，請參考附件。
- 七、囿於床位有限，如申請人數大於宿舍可提床供數，依申請資格優先順序及抽籤方式辦理，於8月28日抽籤及公告名單。
- 八、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程序申請者將列為候補床位名單，事涉同學權益請確實依規定期限申辦，並務必繳驗完整資料，未備齊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(新宿生請依照「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辦理入住宿舍手續。)

九、本學期新生住宿費用併同學雜費產生繳費單，若有辦理就學貸款之宿生，請自行於學貸資料欄填入宿舍費用(宿舍費用請參閱本校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網站公告資料)。

十、備註：

- (一)每一學年度新生(含轉學生)及新住生申請方式：完成線上申請後，**列印並親簽**紙本申請單繳交至宿舍辦公室。(1)僅完成線上申請、未繳交紙本或(2)僅寄紙本、未完成線上申請者，均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未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格名單之現住生(暑期住宿生)，因應臺北宿舍預計於 8 月 23 日至 8 月 26 日進行換寢作業，請配合宿舍換寢或於 8 月 24 日前辦理淨空離宿事宜。若有申請床位需求，請於本次申請期間，遞交紙本申請書至宿舍辦公室，以利安排新生順位後之床位候補。
(舊生下載紙本宿舍床位申請書：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eec/dormitory>)
- (三)若有相關住宿問題，歡迎詢問臺北宿舍辦公室：(02)2502-4654，分機 27761、27760、31201。
- (四)111 學年度起，臺北宿舍所有宿生每學年更換一次寢室，並務必遵守宿舍相關規定。
- (五)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限；中途退宿，應提交退宿申請書。
- (六)一般房型寢室為床鋪在上、書桌在下型式，需自行攀爬階梯始可至床鋪，無法自行攀爬至床鋪者，得不核准申請住宿。
- (七)臺北合江宿舍校區預計 113 年 8 月 12 日(一)至 16 日(五)全日停電，如申請人有任何相關住宿問題，請於 113 年 8 月 19 日(一)來電洽詢。

臺北宿舍辦公室 啟 113/08/08

臺北校區宿舍收費標準

舍別	每學期住宿費	寒假	暑假
女一舍六人雅房 有冷氣	NT\$10,150	NT\$2,538	NT\$5,075
男一舍四樓及五樓 六人裝潢雅房有冷氣	NT\$10,500	NT\$2,625	NT\$5,250
男一舍二樓、三樓及六樓 六人雅房有冷氣	NT\$8,700	NT\$2,175	NT\$4,350

備註 1	保證金(2,000 元)	繳費日：第一次辦理入住宿舍時併同宿費繳單費繳交。	
		退費日：完成退宿流程後，逕退款至個人帳戶。	
備註 2	電費	公共 用電	<p>公共用電度數 = (宿舍用電度數 - 非宿生使用公共區域用電度數 - 寢室合計度數) 。</p> <p>均攤公共用電度數(A) = (公共用電平均度數 × 50%) / 所有宿生人數 。</p>
		自費電	平均應繳費用(B) = 各寢室應繳費用 ÷ 寢室人數 。
		(A)+(B)=每學期宿生應繳之宿舍電費	
		宿舍每度電費依據本校節能會議決議訂定 。	
備註 3	委外宿網費	收、退費依本校與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廠商簽訂之合約規定 。	
備註 4	男一舍及女一舍 住宿費調整	男一舍、女一舍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費調整均增加 1,500 元 。	